

承诺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承诺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承诺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承诺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承诺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承诺书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1日



承诺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895 号

本所接受委托, 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 P0500 号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由本所注册会计师王鹏程先生、刘明华女士签署。

由于王鹏程先生已于 2014 年从本所离职, 本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改由刘明华女士、曾浩先生签署。

特此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16)第Q0894号

本所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 P05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会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明华师册

曾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浩师册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普华永道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调整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及 2016 年 3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29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9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6 号审阅报告。

在本函出具日,签署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6 号审阅报告为注册会计师胡亮(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0299)和注册会计师杨尚圆(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3903),签署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29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9 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注册会计师杨尚圆(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3903)和注册会计师周章(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2173)。周章不再担任 2016 年度签字会计师,特此说明。

本说明函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普华永道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及2016年3月2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29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29号审计报告。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贵公司2016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并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26号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及审阅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或审阅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 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亮

胡 亮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尚圆

杨 尚 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1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承诺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吴梦璐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的承诺书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本评级机构保证由本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评级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